



相关文件三连发

互联网+医疗 向前一大步

医疗信息化进程走向快车道

此次文件发布，要求互联网诊疗活动中，医生要对在线开具的处方进行电子签名和药师审核。这是促进医疗信息化进程的又一举措。

焦雅辉介绍，正在建立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电子病历的数据库，将把电子病历和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连接起来。在线开展复诊并且开具处方的时候，医师一定要掌握患者相应的一些病历资料，建立了电子就诊记录以后，下一次如果是属于诊断明确的同样疾病在线复诊，医生可以提供相应的在线服务。

她介绍，大多数的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和医院远程系统有一些基本的连接，但是在基层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的条件差一些。近期，卫计委刚刚印发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出医院要加强内部信息化的建设和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当中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如果要想开展互联网的诊疗活动，特别是要对于复诊的病人在线开具处方，那么就必须要实现电子病历系统和药师审核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焦雅辉的一番话，明确了医疗信息化程度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关键作用。

焦雅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互联网医院可以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家庭医生的签约服务。此外，当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时，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的医师可以直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

医生是整个医疗行业进步的关键所在，只有解放医生的生产力，让医生发挥更大的价值，才能真正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好大夫有关人士介绍，在线复诊、在线处方、远程门诊，均是好大夫在线现阶段重点推进的业务，目前长期管理的慢病患者已经超过1100万名，总计服务患者4700多万名。

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变成责任共同体，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实现线上线下监管的重要前提。

焦雅辉介绍，互联网诊疗责任主体就是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首先要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诉求，由该落地的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共同承担责任，两者之间的法律责任根据协议各自承担。

远程医疗服务分为两类，一种是远程会诊，一种是远程诊断。在远程会诊中，会诊的受邀方只是提供诊疗的意见，最后诊断和治疗的决策权依然在邀请方，所以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邀请方来承担；在远程诊断中，由邀请方和受邀方两者共同来承担法律责任。

互联网医疗平台好大夫在线有关人士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三份文件最大的进步是明确互联网医院的法律责任关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是法律责任主体。一直以来，医生通过互联网为患者提供服务，该由谁来承担医疗责任，这个问题备受行业关注。

好大夫在线作为一个对用户负责的医疗平台，始终主张平台应该为医生的在线服务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但因为此前的机构设置中没有互联网医院这一项，因此法律主体不够明确。前述人士说。

认可了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与作为实体医疗机构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同等地位。文件同时提出，对互联网医院进行准入审批前，首先要建立省一级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监管平台。

这个监管平台不仅要对接互联网医院的行为进行监管，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服务在内的所有通过互联网的在线医疗服务都将在平台上得到监管。这包括医务人员资质、处方流转等诊疗行为和信息安全等的监管等。只要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都必须都要接入到互联网的医疗行为监管平台。焦雅辉明确。

焦雅辉介绍，起草这三份文件前，卫计委在全国互联网+医疗整体进行了梳理。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诊断和治疗业务的；一类是如预约挂号、问诊结算、移动支付、信息推送等诊断治疗以外的。这三份文件主要针对前者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划分。

具体说来，第一种是围绕诊疗服务，文件划分成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通过第三方平台和其他医疗机构开展的远程医疗服务；第二种是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将服务空间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第三种则是争议最大的互联网医院。文件针对不同种类的诊疗服务进行分类管理。

文件特别创新地提出了互联网医院的监管办法。其中一种形式是通过第三方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但其提供服务必须落地在实体医疗机构。焦雅辉指出，这将实

可以开展肝包虫病手术的优秀医生。现在整个甘孜州肝包虫病患者诊疗，90%都留在了甘孜州，只有10%左右需要到华西医院就诊。

有关规定不仅让传统医院感到高兴，也让在线医疗平台看到更多发展的可能。春雨医生有关人士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此次文件的出台，肯定了互联网医疗的价值所在。作为一家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春雨医生在健康咨询以外，也进行了相当多的业务探索和布局，《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正式出台，对春雨医生开展相应的业务，起到了重要的政策指导作用，会使其之前一些想拓展，但缺乏政策支持的业务，有了合法合规开展的依据和可能。

有医疗纠纷找谁说理？患者心里有了谱

在互联网医院创立之初，有关出现医疗纠纷找谁负责的疑问便一直存在。尤其是考虑到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多数通过多点执业方式进行医疗活动，如何区分医院和个人的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副局长焦雅辉介绍，这也是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最为关注的问题。在三份文件中，法律责任主体都得到了明确。

焦雅辉指出，此次颁布的文件，正式规定。

省（区），作为国家级的试点，对互联网医疗创新工作先行先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从三级医院开设互联网医疗平台，以借助互联网医院的力量辐射基层，一以贯之的理念是，把优质的医疗资源送到更远的最后一公里。

这一点，三甲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院长蔡秀军深有体会。他说，通过远程平台的搭建，基层患者能在家门口看病，基层医生能在家门口学技术。

蔡秀军说，邵逸夫医院率先建成了全国首个以分级诊疗为核心、以实体医院为主体的智慧医疗云平台，将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了34家协作医院以及新疆的3家医院，实现了线上咨询、会诊、远程联合门诊、远程教育、远程手术会诊和技术指导，打通了服务基层患者、医生的最后一公里。健康云 服务会定期给基层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

更为直接的场景在手术台上。通过互联网远程平台，邵逸夫医院可以通过远程视频对基层医院进行指导。

此次发布的《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以指导规范的形式，细化了远程医疗服务的相关程序，对远程医疗服务进行了定义，对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机构、人员、设备设施设立了准入门槛，对签订合作协议、远程会诊、保存资料、机构人员管理等程序都进行了规定。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黄勇深知远程医疗能给基层医疗条件带来巨大帮助。华西医院对四川甘孜的医院通过在线培训、技能培养等方式，进行了三年培训，将该地区肝包虫病手术能力从100例/年，提升到500例/年。并帮助甘孜州培养了两个优秀的手术团队，培养了多名

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记者 李晨赫 实习生 潘婷

近日，《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发布。互联网+医疗 再次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近年来，医疗服务领域新形态不断涌现，互联网+医疗 作为其中突出的一种，在挂号结算、远程诊疗、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不少探索。除了线下医疗机构通过搭建互联网诊疗平台进行分级诊疗尝试，无中生有的互联网医院也发展起来。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医疗纠纷如何索赔，是找平台还是找医院、按规定互联网诊疗不得进行首诊，但如何区分首诊和复诊、如何保护电子处方隐私等问题，也成为发展的掣肘。此次文件的发布，为发展扫清了不少障碍。

让互联网把好医生带去最需要的地方

浙江绍兴的蒋萍（化名）现在已经很熟悉预约就诊流程了。她说，现在可以跟年轻人一样，在手机上挂号，不用像以前一样在医院等很久了，而且，提前预约，挂号顺序也可能更靠前，还有机会预约到专家号。

现在，因为有了互联网医疗云平台，给她看病的专家，也可能给新疆阿克苏地区的孩子看病了。

事实上，借助互联网帮助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疗资源均等化水平的尝试，已经有一些实践。2018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174号文，支持宁夏建设 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

提升青少年金融素养 培养教育人才是关键

本报讯（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见习记者张均斌）未来的财商教育，应该在年轻人尤其是大学生群体中提前布局，让他们提前掌握金融知识，更合理地对待自己的钱财。近日，在腾讯财商教育公益基金—金融教育志愿者成长行动（以下简称 成长行动）中，腾安基金总经理李康宁这样说。

2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教育志愿者，参与了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腾讯理财通和腾讯金融科技智库共同发起的 成长行动。

嘉实基金指数投资部总监陈正宪表示，对青少年进行财商教育十分必要，这为青少年在未来面对临时性风险事件、家庭风险事件提供了保障。

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意识到开展金融教育的重要性，全球至少有40个国家（地区）已将金融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综合处处长王瑛谈到，人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其中，建设教育人才库 是一个重要经验，我们希望在实践中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教育队伍，切实推动金融教育工作的进行。

王瑛提到，央行早在2013年就牵头制定了《中国金融教育国家战略（初稿）》，提出可考虑研究将金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把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到各阶段的教学课程当中。目前，央行已经在福州、临汾等试点尝试开设金融课程、推广金融教材等活动。

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是金融素养提升最快的两个时期，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应结合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因材施教。在此过程中，培养教育人才是关键。王瑛说。

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记者 王 林

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这是继2017年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后，我国成立的第二家互联网法院。

两家互联网法院的先后运行，给电子证据和数字存证带来了发展机会。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后的第一案“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第三方取证平台通过电子签名、国家授时中心可信时间、区块链等技术保障进行电子取证、存证。

值得关注的是，区块链技术在本次案件中得以应用。而此前，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电子存证领域也正式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认可。

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首次认可了通过区块链形式存取的电子证据，在符合真实性的条件下，可以作为有效证据采纳。

互联网法院给电子数据存证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而区块链技术应用其中，又可能催生怎样的机会？这是否意味着，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也获得了法律认可？

互联网法院带来机会，区块链可解存证痛点

相比一般的法院，互联网法院的审判效率提高了不少。截至2018年8月底，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2103件，审结10646件，线上庭审平均用时28分钟，平均审理期限41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3/5、1/2，一审服判息

诉率98.59%。

依托互联网平台审判，互联网法院对电子数据特别重视。而在日益增多的涉网案件审判中，电子存证的作用和意义逐渐凸显出来。

在这方面，杭州互联网法院积累了不少经验。6月2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电子证据平台正式对外上线，目前该证据平台存证总量已超过190万条。该平台在证据和审判之间建立起专门的数据通道，可以对接第三方数据持有者、数据服务提供商等多个电子数据来源接口。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麻策律师近年来与杭州互联网法院打过许多交道。他注意到，针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认定，杭州互联网法院已经发布相关审查标准，对各类不同来源的电子证据的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定总结了经验。

麻策也指出，杭州互联网法院自建的上述电子存证平台，通过和各大交易平台及存证平台的对接，可以一键调取电子数据，并可实时对生成的电子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这些功能指引实务以及提升当事人的举证能力。

不过，电子存证也存在一些痛点，这导致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被采

信比较困难。

国信嘉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毛立明长期从事电子数据保全和司法鉴定服务，在他看来，可篡改、可删除、可复制的特征导致电子数据作为司法证据时，可能被破坏、被污染、被修改，从而影响到对事实的判断，这也进一步导致电子数据第三方存证市场一直不温不火。

麻策表示，由于电子数据天然具有可篡改、可伪造的特性，而且司法实务中的取证及固证严重依赖于 持牌的 公证机构，法院在认定电子数据的效力方面，对新生的取证、固证技术并没有深入考究，各地司法机关亦没有统一的审查标准，所以一系列因素导致电子数据的存证市场很难快速获得司法部门的全面认可。

不过，这些痛点有望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来解决。

6月底，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首次确认了采用区块链存证的技术手段的法律效力。此前，区块链技术作为电子存证防篡改的一种手段，在图文作品侵权案例中已多次采用，并得到了很多法院的认可。

根据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观点，区块链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具有开放性、分布式、不可逆性等特点，其作为一种电子数据存储平台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稳定性的优势，在实践审判中应以技术中立、技术说明、个案审查为原则，对该种电子证据存储方式的法律效力予以综合认定。

区块链存证的前景和隐忧

比实际案例更重要的是，最近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确认，通过区块链形式存取的电子证据在符合真实性的条件下，可以作为有效证据采纳。

最高法于9月7日公布的《规定》第11条规定提到：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方超强律师告诉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记者，举证难是法院诉讼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但在很多案件中，电子数据不能即时固定，而区块链技术在存证领域的应用，可以完整记录电子数据的生成时间，并且保证其真

实、不可篡改，可以方便当事人、律师举证，也方便法官做出更加贴近事实的判决。

在方超强看来，在数字作品的版权案件中，区块链存证的特点体现得更为明显：对于这类案件，以往法官主要看的是谁最早发布、上传，但如果通过区块链技术解析，发现有其他作品不仅内容一致，而且发布时间更早、数据并未篡改，那么最终的判决结果可能就会不一样了。

以往，当事人需要自行取证，通过复杂的公证等形式，形成线下资料再提交法院；不过，若区块链技术得以深入应用，会在更深层次改变已有的证据收集以及诉讼举证方式。

据麻策介绍，应用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URL（统一资源定位符）等方式一键获取完整的电子数据，包括时间源、抓取日志、源文件等，当事人不用再像以前那样，进行复杂的公证，甚至可以直接通过法院的区块链节点，抽取特定时间段的电子数据，通过哈希一致性校验后，直接推送至法庭庭审电脑上，减轻当事人举证压力。

不过，区块链技术也并非万能的。麻策指出，区块链技术只是实现电子数据存证阶段的保证，在此之前，电子数据仍然

需要取证，而大部分电子数据之所以效力存疑，也往往是因为取证技术及取证环境不可信。

在他看来，区块链存证的另一个短板在于，有公链、私链等不同形式，其中私链的节点质量虽然比较高，但节点设置可能不一定会被司法或行政部门所包容，且节点数据过往往往带来更多的不可信风险。所以实践中仍建议通过私链锚定公链等方式，提升区块链存证的可信度。

毛立明注意到，业内有些观点认为，《规定》及一些司法案例证明，司法部门已经认可区块链的技术能力，但实际上这样的说法不够准确。区块链等存证技术获得司法部门认可的前提是能够证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所以并不是说某一个技术就一定要采信，而是要有证明力。

他认为，有些企业或团队可能在炒概念。有企业声称，以区块链技术建立的追溯体系可以在艺术品防伪中应用，直接关联线下实物。但实际上，目前的技术能力尚不能完全实现线下实物与线上数据的一一对应、可识别、防篡改。大家应该关注的是，通过区块链技术是不是能让证据达到证明力，而不是搞噱头。他说。



9月17日，在2018年网络安全博览会上，参观者在展区与智能机器人互动。

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记者 王 林摄

互联网法院背后 区块链存证的机会和隐忧